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張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45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
02 0.110.224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03 間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7年11月19日止，當日並由伊將該
04 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
05 號），利息依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5.09%（現為年利
06 率16%）按日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07 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8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19日
09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9萬6,737元（其中26萬4,453元
10 為借款、3萬2,284元為利息）及其中26萬4,453元自113年1
1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又於111年11月2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
13 235.27）向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4日
14 起至118年11月24日止，當日並由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
15 之前開帳戶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年利率1.68%計算，第4期起
16 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62%（現為年利率15.23%）按
17 日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
18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
19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
20 償本息，尚欠43萬628元（其中38萬3,308元為借款、4萬7,3
21 20元為利息）及其中38萬3,308元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
2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23%計算之利息。

23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
28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
29 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
30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
31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
1	小額信貸	29萬6,737元	26萬4,453元	16%	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43萬628元	38萬3,308元	15.23%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	72萬7,365元			